聯盟組織要點修正-1版
作者是 Administrator
週五, 05 十一月 2010 01:25 -
 91.10.08聯盟會議通過 91.12.26聯盟成立大會討論修正通過 壹、 宗旨 彰雲嘉大學院校聯盟(以下簡稱本聯盟)為促進實質層面的合作交流
，以提昇彰雲嘉地區高等教育水 準，特訂定本要點。 貳、
組織與職權
一、 本聯盟由彰雲嘉大專院校組成，由各校推派三人為代表，校長為當然代表，組成聯盟會議，代
表之推派或變動應正式行文告之。聯盟會議為最高決策會議。其職權如下：
(一)議決常年會費、對外服務費之數額及方式。
(二)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三)議決會員之入會及退出事宜。
(四)議決與聯盟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二、 本聯盟置理事十五至二十一人，監事五至七人，各校校長為當然理事，監事由各校代表推選
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三、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推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
內 綜理督導聯盟事務，對外代表本聯盟，並擔任聯盟會議、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
時， 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
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四、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二)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三)聘免工作人員及訂定工作人員權責。
(四)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其他應執行事項。
五、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推選之，監察聯盟日常事務。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
 1 / 3

聯盟組織要點修正-1版
作者是 Administrator
週五, 05 十一月 2010 01:25 -
時， 應指 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出缺時
，應於一 個月內補 選之。
六、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 審核年度決算。
(三) 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四) 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 其他應監察事項。
七、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以一
次為 限。
八、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聯盟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 ，由理事長提名
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
九、 本聯盟得設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要點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
同。
參、 會議
一、 聯盟會議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七
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聯盟代表五分
之一以上之連署，或監事會函請召集之。
二、 聯盟代表不能親自出席聯盟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代表代理，每一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2 / 3

聯盟組織要點修正-1版
作者是 Administrator
週五, 05 十一月 2010 01:25 -
三、 聯盟會議之決議，以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理事及監事之罷免、
財 產之處分、聯盟之解散及其他與聯盟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分別由理事長及常務監事召開，必要時得召開
聯 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掛號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
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肆、經費來源
本聯盟經費來源如下：
一、 常年會費。會員應繳納入會費新台幣壹萬元，年費新台幣貳萬元。如連續二年未繳費者視同退
出。
二、 政府機關補助款。
三、 捐款收入。
四、 其他收入。
伍、本要點經聯盟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3 / 3